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2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00064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027096983_doc2_prin (376735100E_11000642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4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線上影片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1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90205275號函暨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969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疫情影響，教育部經勞動部認可所製作4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網路教學課程，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，並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播放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，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。

(二)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，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。

(三)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，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。

(四)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，可抵充訓練時

學生事務處 110/07/26 08:13



1100004742

有附件



數2小時。

三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，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，取得認證時數後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。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，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。」，上開課程時數共計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2小時；上網學習者可自由搭配組合觀看影片，其總時數若達2小時，則可以2小時計算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